

哲学研究

社会契约论新探*

孙 英

(中央民族大学 马列主义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概念是权力的合法性:一切权力——最高权力并不例外——都具有合法性,因而必然都产生、形成和起源于社会成员的普遍同意或所谓社会契约。从此出发,社会契约论发现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人们一起订立所谓“明示”或“默示”的社会契约,亦即就最高权力所关涉的权利与义务等利益之交换达成的“明示”或“默示”的普遍同意:最高权力或国家起源于“明示”或“默示”的社会契约。

关键词:契约;合法性;最高权力;自然状态

中图分类号: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0)05-0001-04

作者简介:孙 英(1965-),女,黑龙江勃利人,哲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马列主义学院教授,副院长。

社会契约论,如所周知,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原本由社会成员的同意或契约缔结而成:社会契约论就是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的学说。该学说不仅是最为重要影响最大的国家起源理论,而且堪称西方主流政治思想,一些学者甚至说:“契约理论作为一种纯粹理论,其繁荣兴盛无任何其他理论所能比拟。”^{[1](P273)}。确实,从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和伊壁鸠鲁一直到当代的道德哲学家罗尔斯和诺齐克,历代都不乏伟大的思想家倡导社会契约论。然而,真正讲来,恐怕唯有霍布斯、洛克和卢梭堪称经典社会契约论的主要代表人物。

一、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论的基本概念

社会契约论的基本概念是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论认为,人类生活的最初状态或原初状态是自然状态。但是,究竟何为自然状态,在社会契约论者之间,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意见纷呈、莫衷一

是。不过,有一点却是他们的共识,那就是:自然状态乃是一种不存在共同权力——亦即最高权力——的人类生活状态;这种状态的尽人皆知的事例就是不存在共同权力的各个国家的相互关系。对此,艾伦·瑞安在界说“自然状态”词条时曾有颇为精当的阐述:

“自然状态是社会契约论者表述不存在确定政治权威之状态的人文科学术语。……霍布斯、洛克、普芬道夫、格老秀斯、卢梭、康德以及 17、18 世纪许多其他思想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对此进行了阐述。这个概念在他们的思想中发挥的作用就是产生了对自然状态的多种不同的阐述:它是一种社会性但却非政治性的状态还是一种非社会性状态呢?她是一种和平状态还是相当于战争状态呢?它是纯粹假设的状态还是现在或过去人类某些阶段的真实状态呢?著作家们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迥然相异。但是所有著作家都同意,忠实于无确定政

* 收稿日期:2010-05-11

治权威的人们处于这种——或至少一种——相应的自然状态中：他们大多数认为，这意味着各主权国家的统治者处于这种互相尊重的自然状态之中。”^{[2](P742)}

因此，在自然状态中，一方面，由于不存在迫使人必须服从的政治权力或共同权力，每个人便都是完全自由的，而相互间则是完全平等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全自由和平等的状态。另一方面，在自然状态中，由于不存在迫使人必须服从的政治权力或共同权力，人们势必各行其是、相互冲突、对抗争夺、混乱无序，不但没有国家而且也不可能存在任何社会：自然状态是一种人人相互为敌的孤独而残忍的战争状态。

霍布斯有见于后者，强调自然状态的混乱无序方面，因而认为自然状态就是一种战争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不可能存在任何社会，人的生活孤独而残忍：“根据这一切，我们就可以显然看出：在没有一个共同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态之下。……在这种状态下，产业是无法存在的，因为其成果不稳定。这样一来，举凡土地的栽培、航海、外洋进口商品的运用、舒适的建筑、移动及卸除须费巨大力量的物体的工具、地貌的知识、时间的记载、文艺、文学、社会等等都将不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

洛克有见于后者，强调自然状态的自由平等方面，因而认为自然状态就是一种完全自由和平等的状态：“那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3](P5)}诚然，洛克也看到自然状态因不存在共同权力而必然产生的种种严重的缺陷与不便：每个人都“不断受到别人侵犯的威胁……很不安全，很不稳妥”；每个人都处在“一种尽管自由却是充满着恐惧和经常危险的状况”^{[3](P77)}

然而，这样一来，洛克岂不承认了霍布斯的“自然状态乃战争状态”？是的。只不过，洛克比较全面；他不仅强调自然状态的自由平等方面，而且也看到自然状态的侵犯战争方面。于是，洛克便与霍布斯一样，认为处于自然状态的人们必然因其种种缺陷、争夺、侵犯和战争而努力摆脱自然状态，从而

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避免这种战争状态是人类组成社会和脱离自然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如果人间有一种权威、一种权力，可以向其诉请救济，那么战争状态就不再继续存在，纷争就可以由那个权力来裁决。”^{[3](P15)}“公民社会的目的原是为了避免并补救自然状态的种种不合适的地方，而这些不合适的地方是由于人人是自己的案件的裁判者而必然产生的。于是设置一个明确的权威，当这社会的每一成员受到任何损害或发生任何争执的时候，可以向它申诉，而这社会的每一成员也必须对它服从。”^{[3](P55)}那么，究竟如何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呢？

二、社会契约论：“明示”或“默示”的最高权力契约

究竟如何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这是社会契约论的核心问题。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正如卢梭《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的题旨所言，乃是权力的合法性，亦即权力区别于其他强制力量的根本性质，亦即社会的承认、认可或同意；权力是社会的承认、认可或同意的强制力量。权力的这一根本性质，自卢梭以来，便一直被称之为“合法性”。权力的合法性意味着：一切权力——最高权力并不例外——都具有合法性，因而必然都产生、形成和起源于社会成员的普遍同意或所谓社会契约。从此出发，社会契约论发现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从而脱离自然状态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人们一起订立所谓“明示”或“默示”的社会契约，亦即订立“明示”或“默示”的最高权力契约，说到底，亦即就最高权力所关涉的权利与义务等利益之交换达成的“明示”或“默示”的普遍同意；最高权力或国家起源于“明示”或“默示”的社会契约。这就是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思想。对于这一思想，霍布斯曾有极为深刻的阐述：

“如果要建立这样一种能抵御外来侵略和制止相互侵害的共同权力，以便保障大家能通过自己的辛劳和土地的丰产为生并生活得很满意，那就只有一条路：把大家所有的权力和力量付托给某一个人或一个能通过多数的意见把大家的意志化为一个意志的多数人组成的集体。这就等于是说，指定一个人或一个由多数人组成的集体来代表他们的人格，每一个人都承认授权于如此承当本身人格的人在有关公共和平或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命令他人作出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大家都把自

己的意志服从于他的意志,把自己的判断服从于他的判断。这就不仅是同意或协调,而是全体真正统一于唯一人格之中;这一人格是大家人人相互订立信约而形成的,其方式就好像是人人都向每一个其他的人说:我承认这个人或这个集体,并放弃我管理自己的权利,把它授与这人或这个集体,但条件是你也把自己的权利拿出来授与他,并以同样的方式承认他的一切行为。这一点办到之后,像这样统一在一个人格之中的一群人就称为国家。”^{[4](P131)}

洛克也这样写道:“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不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任何人放弃其自然自由并受制于公民社会的种种限制的唯一的办法,是同其他人协议联合组成为一个共同体,以谋他们彼此间的舒适、安全和和平的生活,以便安稳地享受他们的财产并且有更大的保障来防止共同体以外任何人的侵犯。无论人数多少都可以这样做,因为它并不损及其余的人的自由,后者仍然像以前一样保有自然状态的自由。当某些人这样地同意建立一个共同体或政府时,他们因此就立刻结合起来并组成一个国家,那里的大多数人享有替其余的人作出行动和决定的权利。”^{[3](P59-60)}

可见,洛克与霍布斯都十分明确地强调:缔结社会契约乃是建立共同权力或国家的唯一的道路和方法。这意味着:国家或最高权力只能——亦即必然——产生、形成和起源于社会契约。但是,进言之,最高权力或国家究竟产生、形成和起源于何种社会契约——是使最高权力由一人执掌从而缔结君主制的契约,还是由大多数人执掌最高权力从而缔结民主制的契约——在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社会契约论者看来,则完全是偶然的、可以自由选择。因此,如所周知,霍布斯主张君主制,因而以为缔结君主制的契约是最佳的:“君主制是这些国家类型——民主制、贵族制和君主制——中最佳的。”^{[5](P104)}相反地,洛克和卢梭则主张民主制,因而以为唯有缔结民主制的契约才是合法的、道德的和应该的:“凡是脱离自然状态而联合成为一个共同体的人们,必须被认为他们把联合成共同体这一目的所必需的一切权力都交给这个共同体的大多数,除非他们明白地议定交给大于大多数的任何人数。只要一致同意联合成为一个政治社会,这一点就能办到,而这种同意,是完全可以作为加入或建立一个国家的个人之间现存的或应该存在的合约的。因此,开始组织并实际组成任何政治社会的,

不过是一些能够服从大多数而进行结合并组织成这种社会的自由人的同意。这样,而且只有这样,才曾或才能创立世界上任何合法的政府。”^{[3](P81)}

三、社会契约论:真理与迷误

总而言之,社会契约论的研究对象可以归结为两个问题:为什么和怎么样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自然状态理论回答的是“为什么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的问题:人们之所以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就是为了避免自然状态的种种缺陷与不便,从而能够过上令人满意的生活。这意味着:国家或最高权力起源于每个人生存发展的社会需要。所以,自然状态理论实乃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国家起源自然说或进化说之复兴:国家起源于人类需要,是为了满足人类需要而必然且自然产生和进化的结果。因此,自然状态理论揭示了国家的内在的、间接的和终级的起源,说明了国家乃人类固有需要,说明了国家产生的必然性。

社会契约论的社会契约或普遍同意理论,回答的则是“怎样建立最高权力或国家”的问题。它从权力的合法性出发,发现最高权力或国家只能产生、形成和起源于社会成员的普遍同意或社会契约;但究竟起源于何种社会契约则是偶然的、可以自由选择的:洛克和卢梭认为唯有起源于民主制的社会契约才是合法的、道德的和应该的;霍布斯则以为唯有起源于君主制的社会契约才是最佳的。这样一来,社会契约或普遍同意理论便揭示了国家的直接的外在的实然的和应然的起源,说明了国家产生的实然性和应然性,说明了国家实际上是怎样产生的及其应该是怎样产生的。

显然,社会契约论乃是一种十分全面且深刻的国家起源论:它既揭示了国家的内在的、间接的和终级的起源,又揭示了国家的直接的外在的实然的和应然的起源。特别是,它从权力的合法性出发,因而发现最高权力或国家只能产生、形成和起源于社会成员的普遍同意或社会契约。但是,国家起源乃公认极其复杂艰深的难题,因而解析这一难题的社会契约论难免存在种种缺憾、局限和错误。这些缺憾、局限和错误,如所周知,主要存在于它的自然状态理论:自然状态究竟是真实的历史还是纯粹的理论假设?

经典社会契约论以为自然状态是一种真实的历史。不但洛克和卢梭如此,霍布斯也是如此——虽然有研究者认为他将自然状态只是当作一种理

论假设。因为霍布斯曾反驳否认自然状态历史真实性的观点,并且认为自然状态在他那个时代还实际存在着。^{[4](P95-96)}经典社会契约论的这种观点可以称之为“自然状态真实论”。这种理论,现在看来,显然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人是社会动物,社会性是每个人生而固有的普遍本性;不可能存在没有社会而生活于纯粹自然状态的人类。自然状态真实论无疑是一种谬误;然而由此决不能断言经典社会契约论的自然状态理论完全错误。

因为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经典社会契约论者虽然都肯定自然状态是一种人类的真实状态;但是,自然状态在他们那里却首先是一种理论假设,亦即用以说明最高权力或国家起源的理论假设,说到底,亦即用以说明最高权力或国家产生和存在的必然性及其应然性的理论假设。对此,卢梭在论及自然状态时说得很清楚:“不应该把我们在这个主题所能着手进行的一些研究认为是历史真象,而只应认为是一些假定的和有条件的推理。这些推理与其说是适于说明事物的真实来源,不如说是适于阐明事物的性质,正好像我们的物理学家,每天对宇宙形成所作的那些推理一样。”^{[6](P71)}

自然状态在诺齐克和罗尔斯等当代社会契约论者那里,已非人类的真实历史,而仅仅是一种理论假设。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的第一篇“自然状态,或如何自然而然地追溯出一个国家”一开篇就这样写道:“假如国家不存在,有必要发明它吗?假如国家有必要,人们必须去发明它吗?政治哲学和一种解释政治现象的理论要面对这些问题,要通过探讨‘自然状态’——在此用传统政治理论的术语——来回答这些问题。”那么,社会契约论者的自然状态的理论假设究竟是怎样说明最高权力或国家起源的必然性与应然性的呢?

原来,在社会契约论那里,如前所述,自然状态亦即不存在共同权力、最高权力或国家的人类生活状态。于是,便存在两种恰恰相反的人类生活状态:自然状态与存在最高权力或国家状态。这样一来,岂不正如诺齐克所言,只要能够证明国家状态甚至优越于人们所能够期望最好的自然状态,就证明了国家起源的必然性和应然性?所以,不论社会契约论者们所设想的自然状态如何不同,却至少都承认国家状态必然远远优越于自然状态;自然状态因不存在最高权力而必然存在种种不便和缺憾,这种不便和缺憾甚至如此严重,以致人类无法在其中

生存。且不说霍布斯和洛克,就是极端美化自然状态的卢梭也这样写道:“我设想,人类曾达到过这样一种境地,当时自然状态中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在阻力上已超过了每个个人在那种状态中为了自存所能运用的力量。于是,那种原始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产方式,就会消灭。”

不难看出,自然状态作为揭示国家起源的理论假设是完全能够成立的。因为揭示国家或最高权力起源的最有效的方法,岂不就是假设:如果没有最高权力或国家,人类将会怎样?因为,如果真像卢梭所说的那样,不存在最高权力或国家人类就会消灭,岂不就最有效地证明了最高权力或国家产生的必然性和应然性?确实,卢梭与霍布斯所言甚真:如果没有最高权力或国家,人类势必处于一种纯粹的自然状态而终至灭亡。因为,如果没有最高权力或国家,即使存在各种社会,这些社会也必然因为不存在统帅它们的最高权力而各行其是、互相冲突、混乱无序、分崩离析,最终势必统统解体灭亡;而一旦没有了社会,沦为纯粹自然状态的人类岂不也注定随之灭亡?因此,自然状态作为一种真实的历史固然错误,但作为一种理论假设,确实可以说明最高权力或国家乃人类生存发展的固有需要,可以说明国家产生与存在的必然性及应然性。这恐怕就是当代社会契约论者高明于经典社会契约论者之处:否认自然状态的历史真实性而仅仅将其当作一种理论假设。

参考文献:

- [1] 夏勇. 为权利而斗争[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2] [英]戴维·米勒,等. 布莱克政治学百科全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3] [英]洛克. 政府论:下篇[M]. 瞿菊农,叶启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4] [英]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黎廷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5] [英]霍布斯. 论公民[M]. 应星,等,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 [6] [法]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常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责任编辑:彭介忠)

(英文下转第10页)